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馬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黃錦麗

被告 方帥強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(即澎湖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馬金簡字第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 實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方帥強因114年度馬金簡字第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
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未經言詞辯論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在案（該判決未經宣示），而該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
即本件原告黃錦麗則於114年2月19日向本院遞狀提起刑事附
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蓋於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上收文戳章日期為證。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
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
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
文。本件原告既於本院作成刑事簡易判決前提起附帶民事訴
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無違，自屬合
法。

三、然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涉及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數額之認
定，無從依已終結刑事部分有關卷證逕行認定，其內容確係
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法官 陳立祥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